

##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本部2樓簡報室

主席：蔡召集人清祥

紀錄：法制司呂庚宜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本小組第18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參、幕僚單位工作報告（報告單位：法制司）

決定：

一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定（決議）辦理情形表中編號第1案、第3案、第4案、第6案等4案解除追蹤；編號2案、第5案等2案繼續追蹤，並請各權責機關(單位)依委員之建議積極推動辦理。

二、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肆、專案報告：

「少年矯正學校多元教育與性別平權之實施」（報告機關：矯正署）

林委員志潔：

報告資料中提到多元化課程，請問是從今年度或去年度開始？彰化分校提供的多元課程有何？若男性對美容、美髮等技藝有興趣，純就技藝部分有哪些管道可學習？與社區的高職或高中合作之實質成效如何？可否瞭解其量化或質性的指標？

**矯正署彰化分校楊導師雯瑜：**

109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已有跨性別教育之課程，如男性可學習美容、美髮等技藝；女性可學習電機、室內配線等課程探索，且校內可提供場地、師資等資源，不會因上課人數過少影響，目前有18位學生。本校將持續與校外單位合作，學生可更多元學習如電腦、程式語言等跨性別教育，對未來高中就學、就業將有更多不同選擇。

**鄧委員衍森：**

少年矯正教育如侷限於記憶性課程之學習，對其心智發展難認有真正幫助，建議以更開放、彈性且不受限於固有矯正思維框架方式，思考其成長的可能性。

**矯正署彰化分校饒校長雅旗：**

其實教育是以全人教育為目標，雖偏重記憶課程，但仍可隨時調整課程內容，而矯正重視其主體性、特殊性，非僅注重義務教育。參考國外先進國家，不僅對矯正少年提供義務性教育，尚有多元化的矯正課程。從輔導課程融入教學設計，可涉及法律教育、生命教育等多元學習。如藝術治療課程，其所融入者非單一的義務教育，可能是一種生命的傳習，牽涉到創作或社會的互動，嗣後學生也會舉辦成果發表會，獲

得社會各界相當迴響。從輔導教育目的言之，即學校輔導過程引進多元化教育的可能性，如將誠正中學具歷史性、建築性、音樂性等多元化領域，可與外面學校的學習銜接，使學生能夠學習更多與生命或成長有關的課程，而非僅注重義務性教育。

**主席：**

政策的目的是朝教育的方向走，故將少輔院改制為學校，希望矯正署這樣的理念能獲得委員支持。書面報告資料雖是技能等訓練課程，其實仍有一般課程穿插其中，以便與外面國、高中教育銜接。

**李委員兆環：**

請教生命、道德、倫理等多元教育上課的困境為何？或效能可否再精進？亦即收容少年如何於短暫收容期間獲得教育最大化？

**周委員愷嫻：**

第1點，從105年到現在，少年矯正學校人力不斷強化，平均而言，109年為4:1的生師比，與全球先進國家接近，但仍須觀察未來3年如此師生比之成效，是否有助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？第2點，本報告第38頁所載60%至70%之職能訓練辦理情形，於2、30年來均未曾改變，另有些新增之課程，如手工香皂班開課之目的為何？是否僅係增加少年矯正教育課程，但對未來就業並無任何幫助。建議表3請註明男女有別之課程，以使職能訓練辦理情形更明確。另外，矯正學校固有的

困境乃成本過高或成效不彰，但因疫情緣故，全球興起線上教學或近期興起的網紅課程，可讓學生有更強的動機去學習，且可反覆觀看，成效更佳。

**林委員志潔：**

建議採點狀式課程，如某課程認為特別重要，但因成本考量不可能聘任某位專任老師授課，則可多善用演講並輔以錄影等方式，以減低成本，然後使資訊能無遠弗屆，達到成效提升之目的。我可無償分享自己錄影上課的教學內容。

**矯正署蔡科長宗勳**

少觀所收容少年留置收容期間很短且不一致，其課程除家庭或法治教育等外，目前也結合教育部國教署教學資源，如提供場所或邀請其他團體、學校等人員於少觀所授課，依相關補助要點實施補助方案。另中輟生入所後即通知原就讀學校及當地教育主管機關，使該主管機關可控管這些收容少年離所後之就學狀況，屬對收容少年全面性的照顧。再者，未來矯正學校師資聘用時，空留20%做為未來課程彈性調整空間，即依學生需求、意願，委託業界具有相關技能之導師開授技能班，以提供更彈性多元之師資運用。

**主席：**

師資部分之成效如何，確如周委員所言，仍須觀察後效如何。至於設備、師資是否不合適而導致浪費社會資源，其實成年犯有自主監外作業規範模式，即白天工作晚上返回監禁處

所，此模式頗受社會青睞，少年犯教育可否借鏡，是一種思考方向。如一開始不能全部採用，可先挑選幾位自主能力強之少年犯採用自主監外作業，不將其標籤化，使其易與社會銜接。另外，林委員所提線上教學能使課程隨時代進步與學生興趣而調整，亦值參考。

**鄧委員衍森：**

提醒宗教教育課程須特別留意，避免侵害學生宗教自由。宗教教育應中立，方法則可以多元，建議課程設定時，須思考宗教教育如何對孩子心性修正有所幫助，否則有侵害宗教自由之疑慮。

**陳政次明堂：**

不論是成年犯或少年犯均絕對禁止侵害宗教自由，不能強迫信仰，監獄行刑法已有明文規定，請委員參考。

**決議：**

將各位委員意見予以記錄，本部將進一步深入研究，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。

**伍、討論事項：**

一、李委員兆環提案「精神障礙犯罪者刑事處遇制度」事宜，為期能兼顧「精神障礙犯罪者之憲法上人權保護」及「一般民眾社會安全需求」，建議參考國外法例，制定適宜之矯治制度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李委員兆環）

**李委員兆環：**

殺警案判決無罪乃社會矚目案件。固然刑法第87條已在修法，然而刑法第19條並未一併修正。如刑法第19條尚屬完備，則法律的宣導，尤其於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對一般非法學背景之民眾更為重要。此宣導可分為幾個部分：首先關於醫療鑑定部分，不論法院或檢察署均只能透過醫學鑑定確定，故須讓民眾知道醫學鑑定的定性如何。此外，希望有關司法實務見解能夠更成熟，不要讓民眾擔心社會治安。是刑法第87條修正後之宣導，希望能更加強並落實，且希望行政院也能重視醫療鑑定的問題，建請法務部能代為說明今日委員之意見，重點是不僅係要保障精神障礙犯罪者之人權，也保障一般民眾安全。

#### **檢察司李副司長濠松：**

本年11月4日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有部分委員提及建議修正刑法第19條，惟經本部刑法研修小組決定暫時無修正必要。

#### **檢察司林主任檢察官映姿：**

對於社會大眾引起恐慌者乃個案法官適用上之問題。判決如有相關刑法第19條之論述者，均係被告有抗辯，如被告無抗辯，一般案件判決並不會特別說明刑法第19條，故刑法第19條本身並無疑義，僅係個案適用發生爭議，導致民眾可能對此法條產生疑義，而前述法條經刑法研修小組討論後，暫時不予修正。不過於行政院會議審查法案時，其實有包括刑法第19條。這次的草案分為三大部分，第1部分是監護，即刑法第87條及第19條；第2部分是保安處分執行法，針對監護處分延長後及延長前如何執行採分級分流制，亦即行為人如屬人

格違常須高度戒護者，即於司法精神醫院治療，如輕微者，即於醫院治療，更輕微者，則於門診治療，制度設計上亦採流動及迴轉機制，即如於司法精神醫院但病情較穩定則移轉到一般醫院，如更穩定即回住處，回住處之後如病情不穩定再送回醫院。所以將來的制度不再如過往刑法第87條令入相當處所，而是加上適當多元之處遇，這些處遇亦有鑑定評估小組，原則上每年定期為之，如檢察官變更處遇、監護方式時，亦會經過此評估機制之專家意見。另外，監護處分執行後，如法院未繼續裁定執行，應使其回歸社區，應適用精神衛生法。至有關程序保障乃刑事訴訟法範圍，本部也會持續建請司法院將本部意見作為參考。

#### **李委員兆環：**

刑法第19條第3項於各法院個案認定適用上容有不同見解。刑法第19條固然可不修正，但希望法務部能夠精進，使司法見解更符合個案之公平正義。此一意見是否也能讓行政院、司法院知悉，尤其社會高度關注此法律能否正確適用，以保障被害人權。

#### **主席：**

除個案問題外，本部將適時代為表達各委員之意見，於修法時本部亦會代為表達外界聲音。

#### **決議：**

本案後續進度將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二、「強化司法官學院人權教育內容與方式」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鄧委員衍森）

**鄧委員衍森：**

要形成人權文化與人權立國之策略目標，最重要之主體乃司法官，而人權價值如何內化於法律須透過訓練。司法官學院之人權課程雖涵蓋已國內法化之人權條約，但如何內化於國內人權法秩序中，須系統性的論述，並非僅瞭解條約文字即可內化人權價值，建議司法官學院須重新思考如何建構系統性的人權課程。

**柯組長宜汾：**

本學院以往只安排各相關人權公約內容介紹，惟近幾年本學院認為只是介紹仍有不足，因此規劃包括與NGO團體合作的司法人權系列課程，其中包括法扶基金會、景美人權園區等，共計11個系列的課程，共計36小時以及人權園區參訪，相關課程名稱及講座名單、授課時數，請詳參學院提供之補充資料。司法人權課程目前是學院非常重視的課程，不僅司法官班，在遴選檢察官班、檢察事務官班、書記官班及法制班都有安排規劃，學院未來會持續精進人權教育的內涵及授課方式，學院將主動請益鄧委員關於系統化課程內容，以更詳盡未來課程規劃。

**主席：**

司法官班第61期已開辦11個系列之人權課程，如仍不足或對於如何內化其人權價值，將再向委員請教。

**鄧委員衍森：**



人權教育不限於司法人權，人權內化於法律秩序有一些根本的原理須學習、理解，而司法官乃重要的法律適用者，更被期待要整體的瞭解。

**主席：**

司法官學院雖已有相關人權課程，但內涵上應該如何去強化，仍須再深入研究並請教委員。

**決議：**

請司法官學院依委員建議列入課程規劃參考。

**散會：**下午3時30分。